

發行人：吳信賢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二/三審上訴理由 18 招

張淳淙庭長主講

「刑事第二審及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限制—論 如何記載上訴理由」

本會於 97 年 10 月 4 日假台南生活美學館舉辦學術研討會，力邀最高法院張淳淙庭長主講「刑事第二審及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限制—論如何記載上訴理由」。台南地方法院吳三龍院長也蒞臨聆聽，與會人士共 61 名。

講座就當日主題，分為四大單元，分別為審級制度，第二審及第三審上訴之共同形式要件與第二、三審上訴理由之限制。上訴審之構造類型有覆審制、續審制及事後審制。就我國現行上訴制度之探討，第二審應否仍採覆審制？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367 條修正後，現行第二審是否仍屬單純之覆審制？有無改採第二審為續審制或事後審制之必要？第三審是否應維持現狀？第 379 條第 10 款有無刪除之必要？第三審上訴之限制，究應重視案件之限制」或「理由之限制」？可否仿日本現行制度，改採「嚴格法律審」？上開問題，從制度之設計來說，好壞並無定論，差別在於選擇其中之一，審檢辯及相關機關是否已有配套，且已準備好了。

其次，就第二、三審上訴之共同形式要件，必須具有上訴權人之上訴、未喪失上訴權、未逾十日之上訴期間、

均應以上訴書狀向原審法院提出及皆應敘述上訴理由。

再者，第二審上訴理由之限制，由於提起第二審上訴之目的，在於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變更原判決，故須提出具體理由。上訴書狀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以保障權益。至於上訴理由是否具體，是屬第二審法院審查範圍，不在命補正之列。至於所謂具體理由，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62 條規定是指就不服之判決為具體的指摘而言，如僅泛稱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或採證違法、判決不公等，則非具體理由。

就應如何敘述第二審上訴理由，講座整理實務見解提出 18 點應注意事項：例如，第二審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係指上訴書狀本身所應敘述上訴理由而言，非可引用或檢附其他文書代替，以為上訴之理由，此有 65 年台上字第 2836 號、69 年台上字第 2724 號判例可資參酌。又，倘與基本犯罪事實無關之事項，第一審判決事實記載與真實不符，因與應適用之法律無關，仍應維持第一審判決，無違法可言，此即所謂的「無害瑕疵」，可參見 71 年台上字第 2364 號判例。再者，僅單純否認犯罪，乃屬空泛而非具體理由。必須依卷證資料或提出新事實、新證據，具體指出或表明第一審判決何以認定事實錯誤之理由。當日研討會在講座精闢地講解下，於中午 12 時許圓滿結束，本會於 11 月 22 日再次邀請張庭長南下主講「刑事證據法則」，屆時歡迎各位道長踴躍參加。

法務部民國 97 年 09 月 12 日以法檢決字第 0970033019 號復台北律師公會函請該部之釋示函中指出律師須加入台北律師公會，始得在智慧財產法院執行職務（全函請見第 7 版）。記得去年智慧財產法院籌備時曾於高雄高分院辦理講習，吾人於會中即曾提出此登錄公會之問題，該時高秀真院長明確指出應無此問題，全國律師應皆可。而今此法務部函示結果，茲事體大矣！各地公會迄未聞有反彈聲浪，然法務部此函示當否？茲提出后列意見。

按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2 條「智慧財產法院依法掌理關於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審判事務。」；

同法第 3 條「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 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 二、因刑法第 253 條至第 255 條、第 317 條、第 318 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第 1 項關於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關於第 19 條第 5 款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 三、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

同法第 5 條規定「智慧財產法院對應設置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其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再另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7 條規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4 款所定之民事事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

該法第 19 條第 2 項「對於智慧財產事件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智慧財產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該法第 25 條「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 23 條案件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

訴或抗告者，除少年刑事案件外，應向管轄之智慧財產法院為之。與第23條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其他刑事案件，經地方法院合併裁判，並合併上訴或抗告者，亦同。但其他刑事案件係較重之罪，且案情確係繁雜者，智慧財產法院得裁定合併移送該管高等法院審判。前項但書之裁定，除另有規定外，得為抗告。」；

該法第31條「下列行政訴訟事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

- 一、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有關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 二、其他依法律規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行政訴訟事件。其他行政訴訟與前項各款訴訟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時，應向智慧財產法院為之。智慧財產法院為辦理第1項第1款之強制執行事務，得設執行處或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債務人對於前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智慧財產法院裁定之。」

由以上之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規定顯可知：

- (一)智慧財產法院不是地方法院，其非附屬於板橋地院或台北地院。
- (二)智慧財產法院轄區遍及全國各地，是全國性之「三合一」法院。
- (三)智慧財產法院非純屬第一審級之法院。

明確智慧財產法院之管轄及相關審級後，吾人由現行一般登錄公會實務，即可知法務部函示之不當。諸如律師在雲林公會登錄，一審為雲林地院上訴至台南高分院之案件，該雲林公會登錄之律師在二審台南高分院執行職務時，難道需於台南律師公會登錄方可於台南高分院執行該案件律師職務嗎？如不需，何以智慧財產法院即需？雖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7條規定之「智慧財產法院或其分院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智慧財產法院或其分院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然於其分院設置前，目前設置於台北縣板橋市之智慧財產法院即轄全國之相關案件，轄區一如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般，當應可由已加入各地方公會之律師執行職務。將來如增加分院，分管轄區，再限由轄區之各公會律師執行職務。而現產生容或可討論之問題，乃當事人或案件性質依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原非登錄各地方公會所屬地方法院管轄案件，是否另需登錄相關公會問題，而非不論何類案件均需加入台北律師公會方可於智慧財產法院執行職務。是祈各地方公會及全聯會應速就此議題商討，並與法務部協商變更上開函示。

民法親屬編規定的離婚，有兩願離婚與裁判離婚。

兩願離婚，亦稱協議離婚。佳偶既變怨偶，好聚好散。兩人談妥，立個書面，找兩人見證，再去戶政機關辦妥離婚登記。於是，勞燕分飛。1980年8月28日，李敖與胡茵夢的離婚書面，祇寫「我倆離婚」，結婚到離婚3個月零22天，互不請求又未附任何條件，實乃一絕。

裁判離婚，1930年12月立法當時，民法第1052條列舉10款原因。雖然任一原因，都可構成離婚；實務上，訴訟判准離婚的比例並不高。

1985年6月該條修正，改採破綻主義的立法，在上述第1052條增訂第2項，讓法官斟酌是否構成「重大事由」，決定是否判准離婚。嗣後，離婚訴訟比率增高，隨著社會變遷，無論兩願離婚或裁判離婚，愈來愈多的佳偶變怨偶。單親家庭增多，社會問題也愈形複雜。

2007年3月，民法第1052條第1項修正，第2款從「與人通姦者」變成「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以前，抓姦在床，還要抓到性器接合的證據，才構成通姦；而且口交不算通姦，經最高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案。

依修正後的規定，異性戀及同性戀的性器接合、雞姦（肛交）或口交，乃至性器以外之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或肛門，都是刑法第10條第5項定義的性交。民法未定義性交，自應以刑法的定義為準。新條款明顯讓怨偶有更寬鬆的訴訟上理由。

2000年11月，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葉啟洲法官曾裁定停止訴訟，聲請大法官解釋。他認為，刑法第239條的通姦罪應該除罪化，理由之一就是，非婚生子女的生命，是通姦罪的犯罪結果。案經大法官受理後，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554號，不認為通姦判罪是違憲；惟大法官在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指出，性行為自由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性自主的私益，應與婚姻及家庭制度的公益兩相權衡。

未來，即使通姦除罪化，性交涵義既然比通姦為廣，抓到通姦，當然構成民事訴訟上請求裁判離婚的事由。而依新修正的上述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未成立通姦，卻可能被判准離婚。

其次，民法第1052條第1項10款，2007年3月修正為因故意犯罪，判處超過有期徒刑6個月確定，比較有客觀之標準。談及此，筆者過去

30 年的律師生涯，印象深刻的案件不少，其中一件請求離婚遭駁回確定的案子，最感不服氣。

緣原告張某委任筆者起訴請求離婚，主張其與被告結婚多年，本期白首偕老。奈被告不守法紀，不照顧家庭，並於 1998 年間因貪污罪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確定。因配偶所犯為不名譽之罪，是以本於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後段之規定，提起離婚訴訟。

該案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以 78 年訴字第 146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承審的是郭法官（已去世），其判決理由為：原告主張被告所犯為不名譽之罪，被告則主張所犯行賄罪非屬於不名譽之罪。查行賄罪尚非社會上一般觀念皆認為不名譽之犯罪，原告之主張不可採，應以被告之主張為可採。

此判決難昭折服之至，原告不服，續委請提起上訴，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78 年家上字第 155 號，判決上訴駁回。理由令人絕倒：按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固為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列之法定離婚事由，惟查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謂不名譽之罪，係指社會上一般觀念、皆認為不名譽之犯罪而言，例如竊盜、詐欺、侵占及姦淫等罪是（最高法院 46 年台上字第 1701 號判例參照）。任何之犯罪行為，無論係侵害國家法益、社會法益、抑或是侵害個人法益，固均難認係名譽之事，惟亦非任何犯罪，均足認係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不名譽之罪」，此觀諸最高法院判例、判決，將賭博、收買汽油之罪、傷害等罪，排除在該款不名譽犯罪之外自明（參見最高法院 20 年上字第 1916 號判例、69 年台上字第 2685 號判決）。是則所犯之罪是否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不名譽之罪」，應依社會觀念婚姻目的，犯罪種類、犯罪環境、情節等因素以為決定（參見史尚寬，親屬法論，頁 438）。行賄罪尚非社會上一般觀念皆認為不名譽之犯罪。

至此，委託人已對司法失去信心，取回卷宗，悻悻而去。

該案二審準備程序中，承辦的蔣法官行使闡明權稱，行賄並非判例列舉的不名譽之罪，筆者則強調，「判例列舉的，是在未形成判例之前的判決都已認定，因此才會形成判例，貴審判長請以道德勇氣將行賄認定為不名譽之罪，相信將來也會形成判例，更何況該條款並未規定以判例認定的為準！」10 多年來，已退下來當律師的這位蔣法官，在對當事人解讀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10 款的「不名譽之罪」時，是否與他先前的判決理由一貫？

黃金不惜買蛾眉 揀得如花三四枝
 歌舞教成心力盡 一朝身去不相隨

陸委會主委賴幸媛，原本只是個籍籍無名的平凡女子，陳水扁執政時，提拔她當國安諮詢委員。後來，受到李登輝的賞識，當了台聯的不分區立委。當年，她率眾抗議中國毛巾傾銷台灣那副慷慨激昂、巾幗不讓鬚眉的狠勁，曾讓許多人；尤其是綠營的支持者，豎起了大姆指。

五二〇政黨輪替後，馬政府找她擔任陸委會主委，成了萬藍叢中惟一不同的顏色。記得剛上任之初，藍的，不爽她無寸土之功，卻加冠晉爵。綠的，懷疑她貪圖富貴、變節投靠。因此兩邊同聲罵得她體無完膚。只有她的「娘家」台聯，情義相挺，說借將的目的，是要她當兩岸關係的「煞車皮」，以防新政府的列車失速向大陸暴衝。

執政四個多月後，煞車皮似乎沒有發揮預期的效果，只見她與「婆家」如膠似漆、水乳交融。這下，讓台聯從喉嚨鯁到了心頭，不得不發出最後通牒，限她三天內辭職，否則「家法伺候」一開除黨籍。沒想到，賴主委爽脆得很，連裝都不需要裝一下，一個半時辰內就宣佈退黨，讓台聯的主席黃昆輝，臉一陣青、一陣白，「滿面全豆花」。

民主社會，換政黨如換衣服，沒有什麼好責備的。何況人各有志，這時候，到底是前程重要，因此賴主委的決定，一點都不足為奇。怪只怪台聯把自己高估了，以為還家大業大，可以庇蔭子孫；以為台聯對賴幸媛有栽培之恩，賴主委再怎麼不懂事，也總該知道飲水思源，殊不知「食盡鳥投林」，聚散兩匆匆。

文前的詩是白居易寫的，裏頭的故事跟賴幸媛目前的處境有點類似，且聽我慢慢道來。

話說白居易任校書郎時，曾到徐州遊歷，那時駐徐州的武寧節度使張建封與白居易是舊識，為了白居易的到來，張設宴款待。張建封有一個愛妾關盼盼，儀態風流、姿色美艷，又善於歌舞。席間，張建封讓盼盼侑酒佐歡，酒酣耳熱時，白居易

以詩相贈。多年後，張建封駕鶴西歸，關盼盼也杳無音訊。剛好白居易的好友司勳員外郎張仲素來訪，張因曾在武寧節度使麾下任事，對張建封的家務，略有所知，便對白居易提起盼盼的近況。原來張建封死後，歸葬洛陽，盼盼繫念舊情拒絕改嫁，獨自索居在彭城張氏舊宅的燕子樓中。白居易聞訊後去信慰問，盼盼回函時附上了三首詩，其中一首：「樓上殘燈伴曉霜，獨眠人起合歡床，相思一夜情多少，地角天涯不是長。」表達了對張建封深深的想念。白居易收到盼盼的詩後也唱和了四首，其中最著名的，除了文前的那首外，還有一首為：「今春有客洛陽回，曾到尚書墓上來，見說白楊堪作柱，爭教紅粉不成灰？」。第一首的意思是：「張尚書不惜花費千金，從眾多的歌女中選出最出色的加以細心調教，然而，當費盡心力，歌舞教成後，張尚書不幸去世，卻無一人殉情，隨他而去。」。第二首的意思是：「今年春天有客人從洛陽來，來之前曾到張尚書的墓前去憑弔，雖說墓地上的白楊樹已長到粗得可以當柱子用了，可是怎麼就沒看到張尚書生前的紅粉佳人，以死相報？」，詩中充滿責備之意。

關盼盼收到白居易寄來的詩後，一邊讀一邊哭著說：「妾非不能死，恐百載以後，人以我公（張建封）重色，有從死之妾，是玷其清譽也。」因此，又寫了一首詩寄給白居易：「自守空樓歛恨眉，形同春後牡丹枝，舍人（指白居易）不會深人意，訝道泉台不去隨」，用以明志。從此以後，關盼盼鬱鬱不樂，絕食十日而死。

討人情，討出了人命。關盼盼的死，白居易絕對難辭其咎，辦他個教唆自殺也不為過。這是吃人禮教與迂腐書生合演的一齣悲劇，看了怎不教人扼腕歎息？

「是非恩怨該當散，給伊當作夢一般」，這是電影「桂花巷」的主題曲裡頭的一句歌詞，聽來發人深省。不管賴幸媛當年加入台聯是相濡以沫或是別有所圖，如今事過境遷，是非恩怨該當散了。想想，嫁出去的女兒都像潑出去的水一樣，不可期待，更何況，彼此間只是政黨與政客的關係，又如何能要求天長地久、不離不棄？其實「歌舞教成心力盡，一朝身去不相隨」毋寧是最自然不過的事。

《星巴克救了我一命》讀後

書名：星巴克救了我一命—從一杯 Latte 開啟的生命奇蹟

作者：麥可·蓋茲·基爾 Michael Gates Gill

譯者：朱衣

出版者：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個年紀已 64 歲的失業老頭，誰會僱用他？如果你知道這個老頭的來歷和背景，更不可能僱用他，可是，星巴克卻僱用他，僱用他掃廁所、擦玻璃、拖地板、賣咖啡、煮咖啡，他，本書的作者，不僅勝任愉快，還充分享受工作的快樂。真是奇蹟！

作者開頭便說：「以前，我從來不需要找工作。」，作者是紐約東區富豪之家的獨子，含著金湯匙出生，從小過著優渥的日子，耶魯畢業後，已經有工作等著他。作者一輩子在同一家廣告公司辛勤地工作，終年在外奔波，失去許多陪孩子成長的時光，總是想辦法第一個簽到，最後一個簽退，由基層廣告文案，爬升到執行副總裁。工作了 25 年，現在公司換了新老闆，作者的薪水是年輕人的 4 倍，因此被解雇了。

為了生活作者開設一家顧問公司，剛開始還有些老客戶找上門來，到後來越來越少，公司業務清淡，收入遽減，連最愛的星巴克咖啡都快喝不起了。不幸的事接踵而來，作者發現長了聽覺神經瘤，耳鳴造成聽力逐漸減退，需要開腦手術，可是他沒有健保，連他的 5 個孩子也沒有，其實原來只有 4 個孩子，失去工作的 10 年之中，又發生婚外情，於是多了 1 個幼小的孩子要養，也斷送了原來幸福的婚姻。

落魄到快走投無路，來到星巴克點 1 杯那堤，突然有位年輕的非裔女子問他：「你想要找工作嗎？」，作者一輩子都活在白人的世界，除了小時後最疼他的保姆是非裔外，他的工作同事全是白人，社交圈也全是白人，現在居然是 1 位星巴克的店經理，專業自信、嬌小勻稱的非裔女子克麗絲朵，嚴厲地問他：「你真的想找工作嗎？」，作者發現星巴克的福利非常好，不只員工有健保，員工的孩子也有，健保還包括牙齒和聽力，作者以前位居高職時，也沒享受過這麼好的福利。

於是作者來到克麗絲朵的店，帶著屈辱感和矛盾情緒，打開星巴克的門，沒想到裏面是熱氣蒸騰，聲音嘈雜，排隊點餐的客人已快到門口了，店員不斷呼喊、複誦飲料名稱，不論櫃台前、櫃台後都速度飛快，這要非常賣

力才行。新進員工要學會辨識品嚐不同的咖啡，除了深切的喜歡咖啡之外，還要擁有豐富的咖啡知識，如果連你自己都不喜歡咖啡，你怎麼能夠賣咖啡給顧客？

作者在星巴克由清潔工作開始，對於恐怖的收銀機避之唯恐不及，作者寧願賣力地做清潔工作，雖然這輩子從來沒掃過地、清理過辦公室，現在要徹底清理洗手間，清洗人行道、窗戶，拖地板、倒垃圾、打掃辦公室。作者雖然想躲開收銀機，但這是不可能的事，遲早要上前場櫃台，為顧客點咖啡，店裡有3台收銀機，要為顧客點餐、打電腦、收錢、找錢，接著照一定的順序喊出客人所點飲料的規格、名稱、數量，還有特別製作之要求(如要求加脫脂牛奶)，同時還要找機會和顧客聊上幾句，尤其是熟識的老顧客，剛開始手忙腳亂，帳目誤差太大，後來漸漸上手，不僅能達到與顧客有眼神的接觸之要求，更因作者以往從事廣告工作，時常面對陌生人，因此與點餐顧客常有風趣的對話，站收銀機竟成溫馨的交誼工作。作者甚至在店裡主持精彩的咖啡講座，介紹不同風味的咖啡，搭配適合的點心，吸引許多咖啡迷，除了為星巴克建立公關外，店裡的業績也逐漸成長。

與作者一起工作的夥伴，除克麗絲朵之外，還有很多非裔員工，有的長得像海盜的彪形大漢，有的整天戴著耳機聽音樂，有的是幾個孩子的媽，有的是19歲的帥哥，有的成長於紐約黑街，有的失去父母在充滿敵意環境中成長，不管來自何方，夥伴間互相尊重，雖是社經地位卑微的工作也有他的尊嚴，夥伴間從不用命令方式指揮，「麥可，你可以幫個忙嗎？」，「麥可，你願意清理前場嗎？」，主管則隨時盯緊員工的工作，一有違背規定馬上糾正，如有優良表現，必隨時稱讚勉勵，對顧客也一樣，甚至有些遊民，沒有消費卻要使用廁所，也不得拒絕。夥伴之間融洽無間，這正是星巴克不計較作者的過去，還可以接受年高64歲的員工的理由。

當然也有非裔同事對作者心懷敵意，在美國像作者這樣年老的白人，往往被看成壓榨非裔的族群，作者大學畢業就有優渥的工作等著他，而非裔帶著文憑去找工作，卻被像作者這樣的老男人拒絕，自幼就遭受不公義的對待，自然心懷怨氣的面對作者，甚至不自覺地敵視所有的人。

雖然如此，在這裡工作卻是作者人生中最快樂的日子，這家在紐約百老匯街頭的小咖啡店，附近環境髒亂發臭，陰暗又危險，工作極為辛勞，卻像一座洋溢著溫馨、歡樂氣息的小島，夥伴間培養出深厚的感情，成為作者的避難所，作者的家。

這是本專欄第2次介紹星巴克的書，上次是96年9月第145期的《星巴克如何賺走你的錢》一書，這幾年星巴克的業績略有退步，因景氣衰退，

在國外店數逐漸減少，在台灣則受到麥當勞及統一 City Coffee 的低價競爭，不過星巴克的文化確是服務業的奇蹟，不是同業可以輕易模仿複製的。

本書主要是敘述星巴克如何培養員工的尊嚴，如何鼓勵員工上進，自我肯定，自我提升，讓來自不同背景的員工為星巴克賣命，視工作為享受，視夥伴為親人。能夠讓一輩子養尊處優，位居高階管理階層的老白人，紆尊降貴、又心甘情願地在咖啡店掃廁所，這種用人藝術實在罕見。

律師也是服務業，我們時常感嘆員工不夠敬業，尤其是年輕新新人類，沒有多少本事，卻不肯用心學習，動不動就辭職。其實我們沒想到：員工在職場上成就感不高，表現好缺少實質的獎勵及精神上的激勵，缺少提升能力的機會，老是做同樣的工作，看不到前途，律師業的工作壓力本來就大，但要體恤員工，及早把工作分配妥當，盡量把工作交待清楚，不要讓員工忙亂不堪，我還看過有人還把員工當出氣筒。雇主要營造溫馨的工作環境，快樂的員工才能以笑臉面對當事人，快樂的員工才能體貼地為你付出，快樂的員工才會以敏銳的心料理事務所的一切細節。

員工才是雇主最重要的資產，要讓大家明瞭：踏實、謙卑的工作，才能開展奇蹟。

偵查中辯護人有協助閱覽權
法務部修正「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
應行注意事項」第 31 點

法務部於 97 年 9 月 23 日以法檢字第 0970803458 號函，檢送該部修正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1 點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並自 97 年 9 月 23 日起實施。

為落實被告防禦權的保障，使被告應訊(詢)後，亦能由辯護人協助被告閱覽其應訊(詢)之筆錄。原規定限於「如因被告不識字、眼盲、智障或其他原因無法閱覽或明瞭筆錄內容時」辯護人始得協助被告閱覽筆錄，限制過於嚴格，應予以刪除。惟為避免日後爭議，協助閱覽之辯護人應一併於筆錄上簽名。條文修正前後之對照及說明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訊問或詢問完畢後令被告閱覽筆錄時，應許在場之辯護人協助閱覽。 <u>但應於筆錄上簽名。</u> (第一項)	訊問或詢問完畢後令被告閱覽筆錄時， <u>如因被告不識字、眼盲、智障或其他原因無法閱覽或明瞭筆錄內容</u>
辯護人請求將筆錄內容增、刪、變更者，應使被告明瞭增、刪、變更之內容後，將辯護人之陳述附記於筆錄。(第二項)(刑訴法§41，§254)	<u>時</u> ，應許在場之辯護人協助閱覽。辯護人請求將筆錄內容增、刪、變更者，應使被告明瞭增、刪、變更之內容後，將辯護人之陳述附記於筆錄。(刑訴法§41，§254)

參與平民法律服務的幾點感想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第 9.13 屆主任委員 吳信賢 律師

兩年多前，因台南市政府為民服務中心主事者對服務律師不友善，欠尊重，雖經溝通，本會理監事會仍作成退出該處平民法律服務的決議。但是，台南市政府聘請律師提供市民的法律服務未曾停歇，其中，部分道長並未遵從公會之決議退出，而退出的律師空缺也馬上有其他道長遞補；事過境遷，本會的決議並未產生大的衝擊。民眾有需要，律師有意願，就會有平民法律服務*之存在。

去年，台南地院一樓辦公空間重新調整規劃之緣故，公會決議將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每日上午的法律服務時段，暫時遷移到台南高分院二樓繼續辦理。日前，經台南地院新任吳三龍院長誠摯邀約，本會將於近期回復於地院原有時段的平民法律諮詢服務。對照台南高分院二樓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經常高朋滿座的盛況，可以了解到，平民法律服務確是有強烈的社會需求存在。

然而，在律師人數日益增多的量變下，日益普及的平民法律服務是否會壓縮到付費法律服務的供需市場？對此，我個人是持樂觀的態度。

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之時，許多律師同道質疑會有海綿作用，深怕執業市場萎縮，難以維生，但四年多來，光台南分會每年付出千萬元以上的律師酬金，對不少律師同道的收入不無小補。而在資力門檻把關下，有能力者還是會自費委聘律師，影響有限，無需過慮。

但是，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未對申請人有無資力設限，是否不符社會分配正義，會不會浪費律師資源？有此看法，值得討論。

依我個人觀察，服務律師若能秉持提供合情、合理、合宜法律意見的方法，那平民法律服務反會有益於付費法律服務市場的成長！

多年前，在中心做法律諮詢時，一位申請人竟是老資格建築師，印象中所詢猶是複雜的土地問題，且已四處做過免費法律諮詢（市政府、區公所、民意代表），所以我在簡單的說明其法律關係後，不再做詳細的訴訟指導，而是建議他委聘律師處理，理由是，講了他一知半解，反而壞事，他有能力付費委任專業，則保障的權益會遠大於支出的律師費。老牌建築師聽完，悻悻然離去。

我的觀念就是，平民法律服務要區別輕重緩急，提供法律意見應視諮詢對象及法律事實而變，若富賈人士尋求免費服務，應可給予簡單大

略答覆，再委婉請自覓付費律師詳為處置；若社會弱勢族群，除可明確分析解說之外，甚至協助覓取更進一步之實際援助，都是應該。真困難的，陪他走一趟，若是有能力的，指點一個方向，要他自己走去。這才是合情、合宜，合於分配正義的平民法律服務。我的服務方法如此，迄今未變。

甫入行時，剛正不阿的前輩道長們提醒，做平民法律服務是義務的，不遞名片，不接受諮詢案件委任，依我觀察，他們也都謹守此服務態度，精神令人感佩。但現在服務律師遞名片的不乏其人，甚至主動表示提供付費服務，此於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歷年的問卷調查中，已有所揭露，這樣的服務觀念允有檢討必要。

資深老前輩的嚴謹固然甚好，我的想法倒是略有變通修正餘地。有些時候，服務律師學有專精，深入淺出，態度親切，短暫問答而獲得信賴，當事人乃主動索求名片，請求付費服務，並另擇期前往事務所接洽委任事宜，若此情形，似也無予一概勸阻之必要；否則讓申請人出了服務中心後，再於茫茫人海中，碰運氣找一位生疏的律師，如此對待一位當事人，也令人不忍。但是逾此範疇的主動招攬業務，將法律服務處所或平民法律服務中心都當成另一個事務所，則是我認為非常不當的做法。

在擔任服務律師的經驗裡，我最常被親愛的志工丈母娘孫阿姨責備的是，「不讓當事人講完就插嘴打斷」、「愛罵人、常訓話、講大道理」、「要人看開點讓一步就算了」；其實，這應是不及半數的案例罷！「訟則終凶」，古有明訓，許許多多的人間爭議糾葛，無非為個利字，而經年纏訟，對一般常人的折磨，非親歷其境，難以體會，當我們為當事人斟酌輸贏「利」害之時，不應只考慮有形的金錢數字多寡，更應設身處地，思索如何讓當事人能不誤陷泥沼，或讓他早日由是非訟累中脫身，方是尋求真實的「利」益。

我以為，義務法律服務之可貴在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是否為社會解決了當前的爭端，協助日後和諧社會的基礎。

* 主要是指免費的、義務的法律諮詢服務。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係依據法律扶助法而設立，其目的乃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參照法律扶助法第1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2條）。其經費來源，除鼓勵民間捐助外，主要係由主管機關即司法院逐年編列預算捐助，依據法律扶助法第6條規定，基金規模為新台幣（下同）100億元，目前由司法院依據同法第8條規定，每年編列5億元至7億元不等，作為基金會之業務經費。

基金會成立之宗旨是為保障經濟弱勢者的訴訟權，並讓弱勢者在訴訟天平上取得立足點的平等，不致讓訴訟天平傾斜於優勢者之一方。筆者自96年5月1日接任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會長以來，對於扶助律師提供之法律扶助，是否夠重，其專業能力、敬業精神與服務態度是否夠重而足以擺平傾斜之天平，一直是值得吾人深思的課題。此外，基金會之經費既來自於政府之預算，當屬民脂民膏。應花在刀口上。故法律扶助法對於受扶助之對象與扶助案件之範圍，分別作了限制。依據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4條規定，得申請扶助之人為：

- （一）無資力者（含低收入戶）。
- （二）雖非無資力者，但所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 （三）因智能障礙致未能為完全陳述，經審判長認有選任辯護人或代理人之必要者。

至於扶助案件之範圍，依同法第16條規定，將下列案件排除扶助之外：

- （一）顯無理由者。
- （二）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者。
- （三）已有其他法律予以扶助者。
- （四）對於基金會之訴訟。
- （五）在臺灣地區以外進行之訴訟。
- （六）不符合法律扶助之目的者。

基金會扶助律師參與審查時，自應參照上開規定辦理，不應過於浮濫。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過去一年半以來，除例行之扶助工作外，

尚增加下列工作：

- (一) 在台南縣市各公私立機關團體廣設法律扶助支援網，約有 60 個據點，加強法律扶助工作之宣導，使法律扶助普及化。
- (二) 辦理檢警第 1 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服務，扶助案件範圍僅限於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之重罪，但心智障礙者，不在此限。
- (三)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
- (四) 中石化安順廠受污染民眾之求償事件。

按台南分會辦理一般扶助案件之數量已較往年增加甚多，再加上前開四項工作，致使原有的人力無法負荷，台南分會職員由原來四位專員，另增加執行秘書、二位專職律師及其他會務人員，目前連筆者在內，共有 17 位工作同仁。為推展上開各項工作，須舉辦各項說明會、研習會及員工在職訓練，幸賴扶助律師之熱心協助及工作同仁與志工之努力，始能順利推動。惟有關債清案件律師酬金之給與辦法，尚未能符合扶助律師之期望，基金會董事長古登美教授，為此而數度請辭，董事長由數位董事輪流代理。考其原因，在於司法院成立之監督管理委員會未能核定基金會董事會所提出之債清案件律師酬金給與辦法，反而逕行予以核減，致衍生基金會董事會與司法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職權之分際及如何運作之問題。筆者認為司法院既已指派其會計長、廳長分別擔任基金會之董、監事，而其他董監事亦由司法院指派，自應信賴董事會之運作，並予以適度之尊重，以免類似之問題再度發生。況參照司法院發布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9 條規定，董事會為基金會最高決策機構，掌理該條所列之事項；另第 10 條則規定司法院就章程之變更、重大財產之處分，解散之擬議等事項，始擁有最終核定權。至於有關債清案件律師酬金之給與辦法，係屬一般庶務事項，並非屬上開第 10 條所列之重大事項，司法院不宜逕予核減，對於董事會對第 9 條所列事項之職權，應予以尊重。

【法仁義／心聲留言版長期徵稿啟事】

看了本期的專刊後，您是否心有憾憾焉？另有所感？…或有心中塊壘不吐不快？本刊開闢【法仁義／心聲留言版】採不定期刊登方式，竭誠歡迎參與法仁義／的熱心人士，延伸您的熱情，就您不論在那一角落從事法仁義／工作，舉凡令人感動的、為之氣結的．．．任何個案或想法，動動筆，來投稿，彼此分享，加油打氣，文長以 800 字至 1200 字為優，本刊保有刪減潤飾權，不同意者，請於來稿上註明。

記得去年(96)四、五月間，吳理事長勸誘我來接法服主委乙職時，我一直很猶豫，因為向來沒有交接制度，只知道每年在十一月十二日前會辦一次幾週年慶晚會，故對於擔任該職務，究竟要做些什麼工作？實在毫無頭緒，且接下該職務，還能不能安於練習靜坐？會不會影響到身心靈之淨化、提升與和諧發展？均在我列入考慮之內。

我在上開問題均尚未得到解答之際，心裡祇是這樣想著：管他要做什麼？先接下來再說，反正天塌下來，有前任、前前任等主委那麼優秀可以頂，怕什麼！因為他們有經驗可以指導我，同時也可了卻吳理事長一件心事，俗話說：助人為快樂之本！何樂不為？

接下該職務之後，真的不知該如何做？連每年一定要舉辦之週年慶晚會，竟然也不知道要先召開籌備會，商討晚會之內容，還是公會當時職員陳淑貞提醒我，才恍然醒悟哩！在此由衷感謝陳淑貞小姐！謝謝您在位時的戮力幫忙！

召開籌備會時，對於晚會內容為何？也是茫茫然！幸好前任主委吳理事長建立了一個好制度，就是除了主委以外，還酌情邀請數位委員組成委員會議制，以便共商大計，就是因為有這數位委員邱銘峯、黃榮坤、曾志青、王燕玲諸道長之幫忙，才使得去年之週年慶晚會沒有開天窗漏氣！尤其邱銘峯道長與公會職員黃涵昕兩個金童玉女，初試啼聲，初掌晚會主持棒，即一炮而紅，更奠定了邱銘峯道長與公會職員黃涵昕兩個金童玉女爾後接續主持去年公會第一次舉辦之團體尾牙宴之深厚功力，所謂「前人種樹，後人好乘涼」，本人就此有深刻體會！

雖然不知上任後要做什麼，但新人總該有個新氣象，所以我就交代淑貞，將每個月之法律問題解答內容彙整一冊，於看法服帳目時一併送來過目，俾週年慶晚會時，對於解答紀錄最詳細之律師道長予以表揚，話說偶有同一當事人一再重複來問不同之道長，甚者，同一當事人在地方法院已問過某道長，竟然於高院時又碰到該道長，真是冤家路窄，並且因此爆發口角爭訟者，因此反映到本人這邊來之情事，如果我們道長於書寫解答內容時，能將當事人所問之問題，一一書寫在解答書面上，爾後如碰到此種狀況，即可調出資料好言向當事人勸說，請其勿浪費法服資源，俾其他當事人得同霑法益！也是功德一件！

接任法服主委這一年多來，並未影響到我靜坐之練習，且讓我體會

到下列幾點心得，提出來與各位分享：

- (一)無論接任何職，宜就所任職務事先做一個了解，到底這個職務有什麼工作要做？有什麼功能？自己是否能勝任？加以評估。
- (二)接任職務後，宜依「過去、現在、未來」之模式，對於前人過去所作之工作內容、現在正在進行之工作內容、前人留下來尚未進行之工作內容、以及自己獨創之見解，應亟需進行之工作內容，加以綜合了解與評估，以免斷橋、土石流等類似事件之一再發生。
- (三)組織一個智囊團，採委員會議制，以補強自己智慧與經驗之不足。
- (四)找一個稱職之貼心祕書，隨時提醒自己，以免事情有所疏忽與遺漏。

今年是我們法服三十四週年慶，由於已有去年之經驗可循，且在邱銘峯道長之卓越建議下，特別另外情商楊淑惠、宋錦武、李孟仁等前所未見之生力軍道長，加強委員陣容，故週年慶晚會各項籌備工作與內容，亦已提早準備完成，據聞主持與抽獎模式，均與去年不同，其精采可期，自不在話下，在此，就等待各位熱心服務之道長們，屆時務必撥冗到場，聆賞我們一年一次為您們精心準備與設計，迥異於去年模式之精采節目內容囉！

法律扶助基金會於97年4月11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實施之前，即緊鑼密鼓對有意願協助辦理債清事件之律師，進行職前訓練，並提供法扶會製作之參考樣張，讓承辦之律師得以從問案開始，順利進入狀況。

法扶會自97年3月起即在多個據點，設置諮詢服務中心，開始受理債清事件，志願律師群對於相當繁複之問卷，需要一一詢問，而申請人就問題之答復，常常一問三不知，除了不知道何謂更生程序、清算程序，不知道不免責條款之法律用語外，甚至不知道自己欠多少錢、不知向幾家銀行借款、不知自己1個月之花費有多少、不知道有多少的清償能力、不知道那項支出是應優先考量等，甚至還責怪1個月1萬5千元如何生活？讓承辦律師不僅負起教育民眾之義務，更要替申請人計算款項，遇到不明理之申請人，律師連說明的機會都沒有，就被申請人大聲怒吼、喝斥，這些申請人是否能體會承辦律師為他們所付出的心力，是否值得協助？

好不容易經過法扶會之審查，債清案件進入承辦律師手中時，才是律師惡夢的開始，因為法扶會總會規定律師酬金是結案後請領，所以律師接案後，不能向當事人收取任何費用，只能自掏腰包，替申請人寫存證信函、寄存證信函、影印一大疊的帳冊資料、自繪表格，以便向銀行申請前置協商，有些律師因無力長期負擔高額的存證費用及郵費（因為文件多達7、8項）等開銷，請當事人自行寄送，若當事人表示沒空，律師請當事人先支付郵資，當事人還到法扶會申訴，指律師違規向當事人收取費用，真是百口莫辯。

律師為申請人提出聲請更生程序前，要求申請人配合提出相關財產文件，常遭申請人質疑律師為何如此刁難？為何要把一個「簡單」的事情，弄得如此複雜？而不願意配合提出，待法院裁定限期5天內補正相關證明文件時，申請人再反過來責怪律師「這麼短的時間，如何準備」云云，讓充滿熱誠的律師，似被潑了一桶冷水，失去接案的興趣與動力。有不少同道，因此打退堂鼓。

在等待法院裁定是否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之漫長時間中，律師必須非常有耐心的隨時待命，申請人三不五時來電告知：又有銀行來催討怎麼辦？今天下午要開庭要怎麼回答？銀行來假扣押怎麼辦？收到法院的鑑價通知書，責問律師為何辦的這麼慢，害他的房子要被拍賣？為何已經聲請更生了，銀行還可以扣薪？律師必須在短短的2、3分鐘之內，

聽完申請人之抱怨與敘述，立即回復，或代為撰狀向法院聲請保全程序，申請人彷彿視承辦律師如電腦一般，只要按下電腦鍵，立即就有答案，而且服務隨 call 隨到，到底誰是卡奴？

各位看官或許以為這群義務律師，不僅辦理前置協商，還得為申請人代為書寫大量書狀，又要付出時間解答相關債務事件，比起一般民事刑事案件，繁雜困難許多，可以獲得豐厚酬金，非常遺憾，代為申請前置協商只有 2 千元，更生或清算程序只有 1 萬 3 千元，若依按時計酬來計費（依勞委會公布之最低工資除以工時），律師們連最低基本工資都不如，卻要費盡口舌、攪盡腦汁，並承擔裁定駁回之責任，無怪乎大嘆律師難為。

在此建請法官大人、銀行諸公，高抬貴手，適時協助債務人，並希望目前正在履行分期清償欠款之債務人，千萬不要抱著「試試看」的心態，挑戰新法容許之範圍，更期待國民，不要再有以卡養卡之情形發生，回復正常的交易行為，做一個有「信用」的人，而不是有「信用卡」的奴隸。

法律扶助基金會所服務的對象，多是在經濟上弱勢民眾，他們來分會申請法律扶助時，除了經濟上的困難外，同時面對司法案件的困境，他們心中之惶恐，可想而知。因此，基金會的同仁在面對申請人時，除了法律扶助工作以外，也常擔任傾聽者的角色。基金會也會有「常客」，就是常來基金會申請案件的申請人。有一位老阿媽，常常是早上來基金會，對著同仁一講就是一上午，同仁若是有空，就是靜靜聽她講，雖然她每次所說的都是相同的故事。不過這樣的申請人還算是「好客人」。有另一位老阿媽，就相同的案件，一再提出申請，案件雖一再被審查委員駁回，還是不死心。而且，因為常來，每次到會申請，就直闖進同仁辦公區，令同仁相當困擾。有一次因為案件遭到駁回，頗為激動，同仁好言勸說，卻遭辱罵，同仁不得已只好請管區警員前來將她勸離。有次老阿媽又來會申請案件，一樣是「大小聲」，恰巧總會稽核人員在場，見此情形，直建議本分會趕快向總會提出辦公空間重新規劃，以避免類似之申請人一進門就長驅直入辦公區，不僅妨害審查委員審查，亦擾亂同仁辦公。

不過，法律扶助工作最有意義的事，還是幫助無法處理自己法律難題的申請人。記得剛到法扶服務不久，就遇到一件菲律賓外勞勞資爭議案件。這件勞資爭議案件前前後後總共有 19 位菲律賓外勞來會申請法律扶助。外勞們受僱於同一位雇主，擔任看護工，因為來台已簽好契約，資方卻不遵守，依約伙食費本不應收而收取，又苛扣加班費，讓外勞心中甚為不平。外勞向本分會申請法律扶助前，曾向勞工單位請求幫助，但勞工單位派員檢查後，不了了之。資方知道帶頭檢舉的外勞後，就使用各種方法對付不聽話的外勞，包括用「做 2 休 2」的方法，也就是讓外勞工作 2 小時後休息 2 小時，無法有長時間的休息與完整的睡眠，以逼迫外勞就範。只是，其中一位外勞在菲律賓是大學講師，教授的是法律課程，對於這樣不人道的對待，自是難以隱忍，透過菲律賓駐台辦事處找到法扶，述說他們所遭受的不人道待遇。法扶審查委員也決定指派扶助律師為他們爭取權益。就在扶助律師遞狀後，媒體知道這件事，而加以報導。勞工單位閱報後，積極加入協調。也許是雇主自知理虧，就與外勞們達成和解，外勞們拿到遭苛扣的加班費與伙食費後，順利返回菲律賓。處理這件案件後，我得到的寶貴經驗是：若國家經濟不好，法學教授是有可能淪落到外國當看護工的，再想想最近台灣的經濟情況……，唉！希望這不會發生在台灣。

本次台南律師公會壘球隊，終於在天時、地利、人和的因緣際會下，獲得期望多年的冠軍，雖說公會壘球隊去年參與週末聯盟聯賽，累計戰績也曾排名年度冠軍，另外其他林林總總的盃賽也多少有所參與，但總覺得沒有這一次比賽過程那麼感動，或許平常比賽就像是MLB的季賽，而律師盃感覺就像世界大賽，重要性不可相提併論吧！

其實本次參賽六隊實力差距並不大，名次可能取決於運氣好壞與臨場表現的穩定性而已，為什麼說我們有天時地利？因為比賽當天天氣並不穩定，天空烏雲滿布卻未下雨已是萬幸，而本隊運氣相當不錯，各賽程間幾乎都留有相當休息及用餐空檔，不像新竹公會需連戰三場甚至沒有用餐時間，時間已站在我們這邊而能以逸待勞，另外當天比賽場地有二塊，其中甲場地因前天大雨導致外野泥濘不堪，很幸運的我們只在這球場比賽一場，其餘三場都在狀況較好的乙場地而能盡情發揮，其實我覺得預賽同組的地主高雄公會因實力堅強，預料可以全勝戰績進入冠軍決賽（賽前大家都這麼想），如此一來大概都可安排在較好的乙場地比賽（本人在年初的南律盃賽程基於私心，也曾基於這種考量而安排場地），不過人算不如天算，同組的台南、桃園公會竟然雙雙打進冠軍決賽，造成場地安排結果反由這兩公會因此蒙利，只能說高雄公會運氣太背！反之由於我們因在較好的乙場地比賽，不但實力較能發揮，也避免隊員受傷而退賽的不幸結果，算是某種程度之地主優勢吧。

理事長這次要求我以隊長身分寫個奪冠感想，實在不知要交待什麼，畢竟冠軍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結果，也不是靠我個人之力，雖掛著隊長名義，但並不是因球技優秀之故（每次比賽時本人均全力避免扯球隊後腿），而是隊友們二年前趁我出國去仙台旅遊，無從表示反對意見之際「一致」推舉而來，平日就負責聯絡、跑腿、搬運球具等打雜的工作，不過畢竟理事長與黃厚誠律師「坎站」和我們不同，這種小弟的工作大概也只有我和許世彰律師輪流的份，而本隊之組織及運作模式，早在許世彰任隊長時即已建立，也不是我的功勞，但我想說的是，本隊的「人和」，其實除了我還算勉強幹好小弟的工作外，其他隊友都能在自己位置上扮演好自己的角色，易言之，我們「隊員人數」雖然是參賽隊伍中最少，但「隊型」卻可能是最完整的，每位隊友不論有無上場，都清楚知道自已的位置、功能何在，這或許可歸功平日參與週末聯盟每年六十場以上的聯賽，在不知不覺中產生之默契，除了下場比賽的隊友外，包

括高院同仁的成仔、大樹，雖然受限於大賽規定未能下場，但光是在場邊應援大吹喇叭（我說的是啦啦隊用的喇叭，請勿誤會），就足以讓我們比賽士氣大振，不受新竹公會在場邊的大聲公攻勢影響，另外高院吳勇輝法官及阿榮、智明雖然亦未下場，但平日參與球隊比賽、賽前陪同熱身、場邊哈啦或擔任跑壘指導員的角色，亦使我們輕鬆無後顧之憂，說實在的當天硬要吳法官到場加油卻未下場，害他少寫好幾件判決，實在過意不去，更不用說高院小高一人完投四場起碼三、四百球，最後一場連桃園公會都看出他的手臂已抬不起來了，還偶因失誤被大家念到臭頭卻沒翻臉罷工，實在令人感動，教練臨場調兵如神，隊員能發揮自己的功用，不得冠軍也實在說不過去。

奪冠的結果是甜美的，但過程是苦澀的，為什麼說是傷痕累累的冠軍，因為球隊平日參與眾多比賽，早已傷兵一堆，黃厚誠律師前陣子為治療傷勢才打完類固醇（不知道是否因此禁藥表現才特別勇猛），其他許世玠律師的肩膀和我的手臂發炎好像一直治不好，其他隊員或多或少都有拉傷、扭傷、撞傷等問題，尤其這次冠軍決賽，球隊中的大黑柱也是擔任不動四番、游擊手的高院同仁郭俊斌老兄，因守備而導致阿基里斯腱斷裂，除在成大開刀外尚需休養至少半年，真是犧牲慘重，其實本隊數年間幾無任何新血加入，年輕一輩的宋錦武、李育禹律師時因工作、論文等因素而未能參與練習，於本次比賽撥空參與已是極限，我也非常感謝他們的配合，不過壘球在某種程度算是激烈運動，如果因突然比賽造成受傷後果未免得償失，他們及郁旭華律師上場時，雖然表現甚佳，但我更擔心他們會否因此受傷（看到理事長老人在冠軍戰時利用空擋不斷拉筋伸展，雙腿好像快不行了，更不用說郁律師那開過刀的膝蓋），幸好比賽順利結束，迄今律師方面尚無重大傷勢傳出，已是謝天謝地，不過相較於其他公會參與律師均有十幾名以上，且平均年紀不斷降低而令人稱羨，本隊僅能坐視球隊老化、人數減少甚至解散的危機，雖說一切順其自然，無法強求，但還是呼籲各愛好運動的道長在理事長登高一呼之下能夠踴躍參與本隊運作。

最後，還是要感謝教練歐鴻銘親自坐鎮指揮調度，湯寶凝律師老公璨豪兄百忙之中熱心參與（全程參賽，唯一一次傳一壘的球也一如預料的傳到月球去了，但大家都不在意，真的），他的好表現有目共睹，獲得冠軍功不可沒，另外把將甫出生的小孩、老婆丟在家中，卻自己跑來打球的駙馬彬、法務邱煒棠、還有黃厚誠律師，及為防堵飆車族執勤到凌晨四點還跑來參賽，完全沒有休息的鐵人阿sir郭志裕，在此均獻上我們的感謝，尤其理事長大力支持並親自下海，使我們得以極大的優

勢開始比賽（據說是本屆大會的特殊規則，理事長下場者多加4分），是我們公會獲勝的一大動力，實在感激，希望各有志道長見到理事長如此奮不顧身，感動到痛哭流涕之餘，可以加入球隊練習比賽，以共同衛冕明年冠軍。

疏減訟源目標難達成 合意選定法官 9/5 期滿廢止

司法院於 97 年 9 月 4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0970019254 號函通知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關「民事訴訟法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於 97 年 9 月 5 日施行期滿後當然廢止，不再函請立法院延長。

該條例自 92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其立法意旨原係本於貫徹人民程序選擇權，惟經歷數次修正及實務運作結果，出現當事人共同選擇符合其等利益見解之法官，致該制度施行結果略偏離立法原意。司法院付出了相當多的司法資源，但迄 97 年 3 月 31 日止，僅有 75 件合意選定法官審判的事件，司法資源之付出與回收似不符經濟效益。經司法院評估該條例似已無法達成疏減訟源之立法原意。再者，經調查結果，不論是各法院之民事庭法官或是試行法院之民事庭法官，多數法官認為該條例施行期滿後以不再繼續施行為宜。司法院基於上述意見及分析結果，決定該條例於 97 年 9 月 5 日施行期滿後，以不再繼續施行為宜，故不再函請立法院延長，施行期滿即當然廢止。惟若有該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本條例之事件，於前項施行期間屆滿後尚未終結前，本條例之規定繼續適用之。」之情事，仍依該規定辦理。

本會壘球隊勇奪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賽冠軍

今年(第八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賽輪由高雄律師公會主辦,於9月27日上午08時30分起,在岡山簡易庭旁的壘球場舉行,共計有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六個公會組隊參賽。本公會自92年起除去年於台北公會主辦時,因賽制限定之故,致使我隊人手不足而未參賽外,其餘各屆均組隊與會。今年仍在理事長吳信賢親自督軍率領下,有隊長張清富及許世彰、郁旭華、黃厚誠、宋錦武、李育禹等道長與賽,湯寶凝律師之夫婿葉璨豪、台南高分院平常一起練習之球友及吳勇輝法官也特別撥冗拔刀相助。

此次比賽分A、B兩組預賽,A組為台北、台中、新竹三隊,B組為桃園、台南、高雄三隊;取各組前二名參加複賽,A組由台北、新竹出線,B組由桃園、台南出線,再進行交叉複賽。複賽本會對新竹公會塵戰至第七局(最末局)下半,才靠再見保送險勝新竹公會,擠進冠軍戰。冠軍戰又對上桃園公會,我隊隊員記取了預賽時0:1輸球的經驗教訓,在冠軍戰時雖已兵疲馬困,但仍發揮了打擊威力,最終以8:4的成績,奪下參賽5次來之首冠。

比賽結束後,主辦單位高雄公會在蓮潭國際會館舉辦聚餐及頒獎,理事長吳信賢、隊長張清富及郁旭華律師分於頒獎時,依例以冠軍杯盛滿啤酒暢飲享受難得之冠軍;高雄公會竟以此次冠軍杯容量太小,另以大碗公伺候,造成了頒獎會場小小的高潮。一年一度之全國律師壘球聯誼,在相約來年再戰及歡愉乾杯聲中,互道再見。

96年10月28日愛山族山友8人秋高氣爽時節，又恰好能在電腦抽籤沒問題時，排上人數，可以上玉山，行程從塔塔加登山口到排雲山莊8.5公里，排雲山莊到玉山主峰2.4公里，來回21.8公里，爬高1300公尺左右是很硬的路線，8人中兩對夫妻，同是愛山之友，原本希望上東埔山莊有床位，時值熱門季節沒有辦法，27日下午大家在台南集合，兩輛小車上南二高，下中埔，到頂六各買一盒火雞肉飯便當，直趨塔塔加鞍部，時間下午6時許，便當尚有餘溫，不用再準備即可享用，滿意得很。

28日凌晨2時30分從停車場輕裝出發，到登山口（約50分鐘）起登，山路熟悉且為月圓之夜，頭燈照射，慢步爬高，氣候涼爽，暗夜獨行，也是人生一大樂趣，先前2公路一路S型爬坡比較吃力，到夢露亭後平坡起伏，2.7公里處，為玉山前峯登山口，到前峯之路程0.8公里，因為爬前峯的路是山溝，攀爬溪石而上，比爬到玉山主峯還累。續行到5公里處為西峯下涼亭，依山闢建面對三叉峯（閉鎖曲線峯）山壁傾瀉而下，寸草不生，氣勢磅礴，令人生畏，時值天亮，小休息燈，路中過棧橋時兩次見黃鼠狼兩隻亮眼，舉頭望人，互相打招呼後，再行，期望台灣保育成果繼續推動，人獸共存本來就是自然，而後過白木林及大峭壁，最後0.5公里到排雲，時間上午7點半大休，吃生力麵，排雲山莊右手邊有路線上西峯，左手為上主峯路線2.4公里，從3400公尺登3952公尺，一路陡上，0.7公里處，右上路線為上圓峰（南峰等後四峰）山屋，先前畏走，因為須過碎石坡，有危險性，再登最後陡坡時，天氣良好，看到路跡明顯，應該不是那麼危險才是，玉山主峰攻頂之路有發生過許多意外，三十年前大家擔心的是風口強風吹落，現在風口路線已經以鋼條密封，形成明網可防落石，可支撐抗強風，除了風口，其次擔心的是碎石坡碎坡的危險，在底下深谷而碎石與岩石壁間沒有土或草木，腳踏碎石，形成一個滑輪，直衝而下，必保沒命，所以路線上沿路有鐵鍊助行最後的1公里，在高山空氣稀薄的情形走了1個小時左右，攻頂已是上午9時30分，因為天候奇佳，待了很久，遠眺關山，向陽，三叉雲峯南二段諸山及東台奇峻新康山宛如超人的皇宮，北望郡大，八通關山及秀姑巒山，喀西巴南歷歷在目，真是不虛此行，10時30分下山，12時到排雲山莊，大喝熱開水，因為要趕時間，在下午4點到登山口，搭車回塔塔加停車場，一行人馬不停蹄在3時30分到登山口，小巴士

已經在場，回到停車場，吃甘蔗回南，單攻玉山山頭是第一次經驗，確實很累，但累後總覺回味無窮。

玉山登頂仍以在排雲過夜比較舒服，但沿途似乎不應再另闢山莊，破壞玉山的莊嚴及美景，對登山者來講這也是兩難之局，個人不滿的是入山的安排，似乎沒有辦法的人，永遠排不上排雲山莊，有辦法的電視台、旅行社、山社行程都可在3個月前排定，而電腦抽籤對他們來說不是問題，真的抽籤嗎？是老天有眼或是老天沒眼，孤獨弱勢者似乎永遠沒辦法中籤，比中彩券還難，沒中籤下次重抽，依然沒中，有點被騙或無奈的感覺，如果爬山都要靠關係，觀念不改，走門路，一般的百姓民主法治的意識如何抬頭。

政府為了促進觀光，將玉山設為重點，玉山美景，天下無雙，但玉山的容量多大，如何擴大，為當務之急，設想16天來台花費250萬元，以台灣的玉山為主題，此種觀光不帶色情、市儈，台灣給人的懷念，豈是一般言語所能形容，11月1日至4日公會爬秀姑巒山，第一日的營地是住在觀高坪，該地原是郡大林道工寮，從十八重溪林道到32公里處，現尚有通車登郡大山，僅餘20公里就到觀高坪，建議政府如有心發展觀光，作好郡大林道的水土保持前置工作，在現處工寮開路，所有水土保持以自然工法施工，衛生設施，仿馬來西亞神山頂級山莊自山頂直通而下，觀高坪1至2千個房位，可解決排雲山莊床位不足的問題，冀望政府，山界旅遊界及環保團體面對現實誠心解決，觀高山莊早日完成，一般遊客可以到八通關草原，玉山1日遊，秀姑巒山3日遊，更望台灣山景迷誘世人的眼光，比美黃石公園、大峽谷，更勝馬特荷思峰、布朗峯，讓世人迷戀，更加認識台灣。

法治教育學什麼？講理而已

種子律師進階研習會 10/18 全天分享

本會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合辦「種子律師進階研習—種子講師示範分享及經驗交流會—」，於 97 年 10 月 18 日假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舉辦，上午的課程安排分別由黃旭田律師主講「概論」，張澤平律師介紹國立教育資料館「正義」與「隱私」影片。林佳範教授負責「概論」及「隱私」的經驗交流及分享。下午的課程，有關「權威」、「正義」及「責任」單元的示範與經驗交流分享，分別由黃旭田律師、陳麟祥老師及蕭玉芬老師擔綱。現場除了有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多位執行秘書及同仁與會外，亦有台南女中、大光國小、喜樹國小的老師及主任到場。

民間司改會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自 2003 年年中成立委員會，全面引進美國公民教育中心「民主基礎系列叢書：權威、隱私、責任、正義」，以及數年來結合各地方律師公會與扶輪社，全省走透透地宣導下，終見種子逐漸發芽。該套教材宣導的基本觀念，不是「法條」而是「觀念」，不是「記憶」而是「思考」，不是「宣講」，而是「討論」。其對孩子人生的影響，在於培養孩子「想」與「說」的能力，而「思想」是全球競爭力的核心。再者，臺灣要在國際上生存，勢必要走上「設計」取代「製造」之途，而「設計」是沒有標準答案的。因此不一定有標準答案的世界將是孩子們將來要面對的世界。在這沒有標準答案允許「個別差異」，允許建立「自我」的學習環境中，孩子才會有「自我」，成長後也比較能夠「容忍異己(不同的聲音)」，這就是「民主」的素養。但是沒有標準答案，也絕對不是與「散漫」劃上等號，以此教材而言，教材中仍有許多線索，當中還是有許多思考的「核心價值」，那就是「權威、隱私、責任、正義」，可謂為「亂中有序」。

法治教育的師資培育，以現行在職的教育人員對法概念的熟稔度人數，自屬杯水車薪。再加上已有的課程，一般而言，第一線的教育人員不是興趣缺缺就是心有餘而力

不足。因此，較可行的方式透過邀集對法治教育有熱忱的律師，將教材研習透徹，再由這群受過訓練的律師們，到校園中向老師們推廣這一套教材。由於律師的專業在於對核心價值觀念的理解，不在於需要教學策略的教學現場。是以，由律師向老師們推廣，取代直接向學生上課。然而老師們一聽到律師，總是多多少少有些許的畏懼。或是於研習的現場提出許多輔導與管教的問題，律師似乎成了法律顧問一般。面對此種情況，如果將輔導與管教問題融入「權威、隱私、責任、正義」四大主題中，應該較能引起老師們的興趣。從另一方面來看，如果學生們真的學習了這四大核心的精神，將之應用在日常生活中，相信老師們也就不大需要動用到輔導與管教的手段了。

本次研習會也邀請 2 位已有幾年實戰經驗的小學老師，到場與大家分享經驗。陳麟祥老師就其個人推廣的經驗，提出老師們最常遭遇的問題，分別是時間不夠，何時實施？就此可以利用晨光時間或是綜合活動課，如果學校大力支持，也可以透過校務會議決議將之列於校本課程。蕭玉芬老師則以「責任」單元，作為示範分享與經驗交流的主題。對於課前的準備，其通常會在學校日，家長出席時，向家長說明教學理念與活動設計，家長們無不舉雙手贊成。接下來，就會將「動物管理員—認識責任」一書，展示於班上的新書架上，鼓勵小朋友閱讀，並將指導手冊附錄後面的紙玩偶放大，利用「藝術與人文」課程讓小朋友著色，並黏在信封袋上，完成角色扮演所需的道具，如此一來，小朋友可以有一個繪畫的素材，且老師也無庸再另外花時間製作道具。接下來，蕭老師就以其在班上教小朋友的模式，在會中實際操作一遍。與會律師及老師們均印象深刻且獲益良多，對於日後的推廣或實際教學工作，大有幫助。當日研習會在下午 6 時圓滿結束。

於智財法院執行職務需加入台北公會？

法務部於 97 年 9 月 12 日以法檢字第 0970030019 號函，就律師於智慧財產法院執行職務是否需加入台北律師公會之疑義作出函釋。

按律師法第 11 條規定：「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加入。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滿 15 人者，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並以地方法院之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未滿 15 人者，應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復規定：「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準此，智慧財產法院院址係設立於台北縣板橋市，即屬板橋地方法院之轄區，惟因板橋地方法院轄區內並未設有律師公會，是以律師於智慧財產法院執行職務自應加入鄰近之台北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至已加入台北地方法院所在地以外律師公會之律師，仍應加入台北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始得在智慧財產法院執行職務。

台南律師公會第 27 屆 97 年度 10 月份理監事 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富霖川粵海鮮港式餐廳

出席：吳信賢、蔡敬文、李合法、蘇新竹、莊美玉、楊慧娟、黃雅萍、
吳健安、莊美貴、黃榮坤、李孟哲、黃厚誠、陳慈鳳、蔡信泰

列席：林瑞成、林國明、宋金比、楊淑惠

主席：吳理事長信賢

紀錄：楊淑惠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4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見第 158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案由：97 年 8 月份阮詠芳等 9 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情形：同意入會，已於 97 年 9 月 24 日辦妥意外險加保手續
及核發會員證。

二、案由：全聯會函轉民眾檢舉本會會員違反律師法乙案。

執行情形：本會已行文函復檢舉人，並副知全聯會。

三、案由：台南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委員遴聘案。

執行情形：本會已行文推薦黃正彥律師、蔡敬文律師為委員人選。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9 月 6 日由本會承辦之本（97）年度第 61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
已圓滿結束，感謝大家的參與及支持。本會擬於 10 月 25 日全聯
會理監事會議，向全聯會、及各地方公會爭取酌增補助款。

2、台南地院律師公會休息室設置之法庭開庭進度顯示器遲未修復，
迭有道長反映後停不便，本會利用今（16）日拜會吳院長之際提

出反應，已據吳院長同意於該院 98 年度設備經費可撥用時，最優先辦理。

二、監事會報告：

- 1、本期收支報告查核均符合。
- 2、關於日記帳冊之科目應請教專業會計師，再作修正、整合之必要。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 學術進修委員會 (許雅芬理事報告)

- 1、10 月 25 日全天舉辦公證實務研習。
- 2、11 月 1 日由全聯會舉辦在職進修研習，由顧立雄律師主講。

(二) 實務研究委員會 (黃榮坤理事報告)

11 月 22 日由最高法院張淳淙庭長講授「刑事證據法則」。

(三) 法律研修委員會 (黃雅萍理事報告)

擬於 12 月初辦理「律師法修訂」之討論會。

(四) 兩岸交流委員會 (林瑞成顧問報告)

廈門律師協會定於 12 月 10 日來訪，屆時將安排「兩岸物權法」研討會。

(五) 會刊編輯委員會 (莊美玉理事報告)

- 1、第 159 期台南律師通訊為慶助祝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34 週年慶，擬增刊 4 版。
- 2、本刊擬增加「法服心聲留言版」，歡迎各會道長踴躍投稿。
- 3、關於本刊投稿文件是否留用，將逕通知投稿者，由投稿者自行決定。

(六)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主任委員蔡敬文常務理事報告)

- 1、9 月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略〕。
- 2、定 11 月 7 日在大億麗緻酒店 5 樓麗緻 A 廳舉辦中心之 34 週年慶祝晚會，歡迎服務道長踴躍參加。

(七) 法律教育宣導委員會 (莊美貴理事報告)

10 月 18 日假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與民間司改會共同舉辦「法治教育種子教師」研習會。

(八) 秘書處 (宋金比秘書長報告)

97 年度 9 月份退會之會員：

王憲勳、梁基暉、許銘春(以上 3 名月費均繳清)，邱奕澄(月費繳至 97 年 6 月)，邱琦瑛 (月費繳至 97 年 8 月)，陳鎮宏 (月費繳至 97 年 6 月)，截至 9 月底會員總數 867 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97 年 9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張有捷、黃翎芳、黃璽麟、許乃丹、林永頌、陳成志、葉鞠萱、沈宏裕、黃介南等 9 名，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通過。

二、案由：審核本會 97 年 9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二〔略〕。

決議：通過。

三、案由：法務部答復台北律師公會函詢，有關律師於智慧財產法院執行職務時，需加入台北律師公會之釋示，殊有疑義案，請討論。

說明：法務部函文內容詳附件三〔略〕。

決議：法務部之釋示函文對律師法第 11 條、第 21 條應有誤認，影響各地方公會律師就智財案件執行職務之職權，本會應發文予法務部，促請更正，函文并副知司法院、全國律師聯合會、各地方公會、及智慧財產法院參酌。

四、案由：有本會會員來函要求有關公會或公會下轄各班隊單位活動，應一體通知全體會員，不得僅以公告之方式為之案，請討論。

說明：函文內容及本會發文分類表詳附件四〔略〕。

決議：按依「本會發文分類表」處理。

捌、臨時動議

一、案由：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是否回復原在台南地院所提供之服務？時段為何？請討論。

決議：1、同意回復於台南地院辦理法律服務。

2、服務時段則按照往例，先行照會台南高分院後，擇期將上午之服務時段移至台南地院。

二、案由：本會定11月28日拜訪日本長崎弁護士會，同時舉辦「日本九州、大阪6日之旅」之國外旅遊活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援例補助參加會員每人5,000元，但1年以1次為限。

玖、散會

喜 訊

本會會員林永發律師之公子林暉嵐先生與台南市黃國展先生之長女黃淳小姐舉行結婚典禮，於 97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6 時 30 分假東東宴會式場 1 樓東瀛廳舉辦喜筵，現場賓客雲集，喜氣洋洋，一對佳人郎才女貌，本會多位道長及理監事均到場祝賀。

賀林瑞成律師接任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南區分會主任委員。

新會員介紹（97年3~4月份入會）

- 顏光嵐律師 男，42歲，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4月1日加入本會。
- 陳誌泓律師 男，30歲，台灣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4月10日加入本會。
- 黃帥升律師 男，38歲，東吳大學法學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4月10日加入本會。
- 林鈺雄律師 男，38歲，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桃園，97年4月10日加入本會。
- 簡旭成律師 男，34歲，台北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4月15日加入本會。
- 葉春生律師 男，55歲，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4月16日加入本會。
- 陳益軒律師 男，46歲，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7年4月17日加入本會。
- 蘇昭綺律師 女，32歲，東吳大學法學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4月18日加入本會。
- 黃見志律師 男，35歲，高雄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7年4月18日加入本會。
- 葉茂華律師 男，39歲，中國文化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4月18日加入本會。
- 許泓琮律師 男，31歲，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7年4月22日加入本會。
- 賴思達律師 男，45歲，台灣大學法學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7年4月23日加入本會。